**布魯塞爾僑界兩岸政策說明餐會主委致詞稿 -- 兩岸協商新時代 和平繁榮新契機**

 **日期:2010-09-12**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8869&ctNode=5614&mp=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

林大使、各位布魯塞爾僑界的好朋友們，各位鄉親，大家晚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和布魯塞爾地區的僑界朋友們見面，我曾經在英國求學、生活多年，遍訪歐洲主要國家，今天舊地重遊，感覺十分親切，能夠與各位共聚一堂、交換意見，更感到十分榮幸。自我擔任陸委會主委以來，時常接獲海外僑界的邀約，雖然由於公務繁忙，無法一一赴邀，但是已深刻感受到海外僑胞對於兩岸關係發展的關心，因此，更加珍惜這次與各位僑界前輩面對面接觸的機會。藉此難得的機會，我以「兩岸協商新時代　　和平繁榮新契機」為題，向大家說明兩岸關係最新的發展，以及政府在這段日子以來努力的成果。

一、和平繁榮是兩岸關係的核心價值

（一）中華民國政府的大陸政策目標很清楚，就是要維繫台海的和平與區域的安定，讓中華民國在台灣能夠保有自由、民主的制度，同時又能促進台灣的經濟繁榮與安全、彰顯台灣的主體性。

（二）在這樣的目標下，政府推動大陸工作有以下幾個重要的政策思維和基本原則：

—首先是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兩岸現狀，把握當前的歷史機遇，致力尋求開展良性的兩岸關係，讓雙方能夠更加制度化、理性化的處理兩岸事務，減少對彼此的誤解與威脅。

—其次是兩岸雖然在法理上「互不承認」，但是在實質上我們採取「互不否認」的務實作法。兩岸關係要能平穩發展，就必須務實面對兩岸現狀、擱置政治爭議，才能逐步尋求共同利益的平衡點，達到雙贏的結果。

—再來是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對等、尊嚴」的原則推動兩岸協商，也就是透過現有的兩岸制度化協商管道，處理及解決兩岸經濟、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累積人民對當前兩岸制度化協商的信心，並為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打下基礎。

二、「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是大陸政策

最高指導綱領

（一）馬總統一再強調，政府大陸政策的最高指導綱領就是「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也就是兩岸交流、協商要堅守台灣的主體性；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果實要由全民共享，不獨厚特定的財團。

（二）各位鄉親朋友，政府恢復並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台灣的主體性不僅沒有損傷，只有更加鞏固。目前兩岸兩會協商都是由雙方官員直接面對面談判，而且已經建立雙方業務主管機關間的直接聯繫機制，是「機制對機制」、「官員對官員」的作法，兩岸實質進入「互不否認」的階段，這更加凸顯中華民國主權存在的事實。

（三）針對部分在野人士質疑兩岸協商的成果都是圖利大財團，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自前年520以來，兩岸兩會簽署14項協議，前四次「江陳會談」簽署的協議目前都已生效實施，並且逐漸顯現實質效益。其中最明顯的就是到今年8月底止，超過720萬往來兩岸的旅客已享受到空運直航的便利；超過143萬人次的大陸觀光客來台，帶來了將近新台幣740億元的商機。此外，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兩岸產品安全管理追溯體系，讓國人吃得安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至今年8月底，兩岸相互提出的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已達10,200餘件，且雙方警方已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計21案；其中包含17起電信詐欺案，逮捕犯罪嫌疑人1,254人。而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的兩岸經濟協議（ECFA）的內容更證明並非只為大企業而簽訂，也照顧了廣大的台灣產業，包括中小企業、弱勢產業、勞工與農民，估計將有2萬3千家中小企業、42萬多勞工直接受惠，充分展現政府「對人民有利，嘉惠中小企業、弱勢產業」的政策用心。這些都清楚地說明了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果實由全民共享，並未獨厚特定財團。

三、ECFA是再創台灣經濟繁榮的關鍵

（一）最近一年多來，外界最為關注的兩岸政策應該就是ECFA。馬總統在今年4月25日的ECFA電視辯論中提到，「現任政府與過去民進黨政府最大的不同，就是不再迴避與大陸經貿往來密切的事實，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勇於面對全球化的挑戰」。中共對台灣的企圖心，我們當然知道。就是「一國兩制、和平統一」。但是我們「相信台灣，相信台灣的民主，相信我們因應這個問題的能力」。馬總統更強調：我們要「直接面對問題的根源，把原本不穩定的兩岸關係轉化為台灣經貿前進世界的動力，為台灣經濟注入活水」。中國大陸在2003年就已經成為台灣最大的貿易伙伴了，我們當然要先找我們最大的貿易伙伴來簽定經濟協議，這是個艱難的任務，但是政府責無旁貸。

（二）經過政府的努力，ECFA在今年6月29日第五次「江陳會談」順利簽定，這項協議的簽定獲得海內外高度的肯定。根據陸委會在7月初委託學術單位所作的民調顯示，有超過6成以上（61.1％）的民眾對ECFA協商成果感到滿意。在國際社會方面，美、日、歐盟、紐、澳、新加坡及其他很多國家對台海兩岸簽署ECFA同表歡迎，並稱讚台海兩岸致力尋求務實的解決方案以及和平發展關係。WTO秘書長拉米也表示，ECFA是台灣達成整體貿易目標的重大作為，可以改善兩岸關係，確保國內產業競爭力，進一步整合入世界經濟，並可吸引外資。

（三）然而遺憾的是，在野黨以及部分輿論把一個富有台灣主體意涵的經濟協議扭曲為一中市場，我必須要鄭重的澄清。

—首先，台灣是在對等的前提下，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原則與大陸簽署ECFA，我們作為WTO完全會員的所有權利仍然受到WTO規範的保障，沒有因為ECFA而減少。

—其次，有些對WTO規定和實踐情形不太了解的學者認為，ECFA簽了後，10年內我們就必須開放9成大陸貨品免關稅。我要告訴大家，WTO並沒有這樣的強制性規定。ECFA是因應兩岸關係特殊、經濟量體懸殊而簽定的協議。我方在協議序言裏堅持納入「考量雙方經濟條件」的文字，就是為台灣加了一道「安全閥」。那些項目要開放或降關稅，必須考量經濟條件來決定，沒有期程限制，主動權可以操之在我，更沒有形成一中市場的問題。

（四）此外，我要強調的是ECFA是基於貿易比例原則協商得來的協議，兩岸互惠雙贏，沒有單方讓利的問題。

—大陸方面在ECFA協商過程中，提出「讓利」說法，或許是為了表達對台灣的善意，但是，這樣的說法，忽略了長久以來台灣對大陸經濟發展的貢獻，同時漠視了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本來就有權利捍衛自己的產業，如同日本、韓國在相關FTA協商中捍衛稻米產業一樣。

—從ECFA的早收清單來看，大陸對台灣的降稅項數是台灣對大陸降稅項數的2倍；這些降稅項目出口到對方的金額，台灣是大陸的4.8倍。但是這些數字，正好反映目前兩岸貿易的現實狀況，台灣出口到大陸的總金額約是大陸對台灣出口總金額的4倍。因此，ECFA早收清單中呈現的比例，是依循貿易比例原則的互利談判結果。

（五）立法院已經通過ECFA的審議，相關的配套法律也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了，ECFA在今天生效了，ECFA的簽署確立兩岸經濟長期穩定合作的架構，為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秩序訂出基本規則，有助於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在兩岸關係發展的歷史上，是非常關鍵的里程碑。我們也瞭解台灣的經濟發展當然不能只靠大陸，必須分散與管控風險，兩岸簽署ECFA後，台灣經濟將進一步與國際接軌，以全球佈局為目標，將台灣的門打開，讓「世界走進台灣，台灣走向世界」。

（六）因應ECFA生效後之新情勢，總統已宣示由其本人主持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FTA專案小組。今年8月5日台灣與新加坡聯合宣布展開對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之探討，邁出成功的第一步。此外，行政院也成立了「全球招商專案小組」，進一步推動提升台灣經濟競爭力的相關工作。政府非常希望海外僑胞們能夠返台投資，共襄盛舉。

四、未來展望

（一）改善兩岸關係是政府施政主軸之ㄧ，希望能夠透過兩岸更廣泛的交流與協商、對話，務實面對及具體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的各項問題，並且增進彼此的瞭解與互信，而最終的目的就在保障台灣安全、促進台灣繁榮，以及維持台海長久的和平穩定。未來政府仍將循序穩健推動兩岸的交流與協商，優先處理攸關兩岸人民權益的議題，經由制度化安排，增進兩岸人民福祉，為化解兩岸間的矛盾與分歧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二）我們也深切瞭解，過去兩年多兩岸關係雖然大幅改善，但是，中國大陸持續對台增加軍事部署，這對兩岸追求和平的努力而言，是個諷刺，也很不協調，台灣人民對大陸對台的軍事部署有非常負面的感受，兩岸未來要建立完全的互信，大陸必須撤除對台的軍事部署，才能得到台灣民意的支持，兩岸才能達到永久的和平。

五、結語

「和平與繁榮」是兩岸關係的核心價值，兩岸多年來的交流經驗證明，秉持此一價值觀進行交往，可以為兩岸關係帶來互惠雙贏，為兩岸人民增添福祉，更有助於區域情勢的穩定。馬總統的大陸政策在過去兩年多，把兩岸原本緊張、衝突的形勢，轉化為和平，讓兩岸交流可以有秩序地、制度化進行，這是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非常了不起的成就。過去五次江陳會談簽署的14項協議所帶來的效益，我們可以很有自信地說，兩岸制度化協商是政府「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正確路線。

過去二年來，中華民國在改善兩岸關係，促進台海及區域和平穩定方面的所做的努力，也已經獲得包括歐盟在內的國際社會一致的肯定，未來我們將堅持這個政策方向，繼續為兩岸關係發展，創造雙贏的歷史條件，進而實現台海兩岸永久和平、確保台灣經濟永續發展的最終目標。

最後，敬祝各位僑界的好朋友們事業興隆，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